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4223)202401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属  
单位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

联 系 人：陈飞

联系电话：0991-3775816

---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中华、高慧玲、邢江红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13609907718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 13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4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7 |
| 第五章 开标 .....          | 18 |
| 第六章 评标 .....          | 18 |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 28 |
| 第八章 其他 .....          | 29 |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 29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2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32 |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属单位 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属单位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KFQ(2024223)2024013
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属单位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7120000
5. 最高限价（元）：631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1130 套

预算金额（元）：7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

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1-37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邢江红

联系方式：13209950311、13999138533 、1360990771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属单位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 1.6 款  | 交货期          | 分两批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
| 第一章 1.7 款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质保期要求。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1 号<br>联系方式：0991-3775816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br>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邢江红<br>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13609907718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 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 6.1 款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631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元整）；<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b>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 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 号：86516510110130001004189 行 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
| 第三章 18.2 款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b>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b></p> <p><b>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b></p> <p><b>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b></p>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第三章 19.3 款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p> <p>（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如有)。</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
| 第三章 19.4 款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纸质版文件: <b>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套。</b></p> <p>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p> |
| 第四章 21.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第五章 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第五章 23.3 款          | 投标文件解密                                                                                                    |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人。                                                                                                                                                                                                                                                                              |
| 第七章 34.1 款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p> <p>支付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6.1.1              |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1.2 |      |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b>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b></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
| 36.1.3 |      | <p>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p> <p>（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p>                                                                                                                                                                                                                                                                                                                                                                           |
| 36.1.4 |      | <p>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
| 36.1.5 |      | <p>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台式计算机</p>                                                                                                                                                                                                    |
| 36.1.6 |      | <p>政策规定说明：</p> <p>(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
| 36.1.7 |      |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
| 36.1.8 |      |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1.9          |      |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
| 第九章 38.1 质疑的函接收 |      |                                                                                                                                                                                                                                                                                                                                              |
| 38.1            |      |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50311、13999138533</p>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技术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 质量保证书;
-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 (14)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资质证书等) 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 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 (或服务), 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 (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根据行业规定, 如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逐条确定, 指出所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有偏离, 须填报偏离表 (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 (或服务) 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 (服务期或工期) 内固定不变。采

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其投标将有可能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 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6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7  | 其他           | <p>（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 8  |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商务          |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br>(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br>(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br>(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br>(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2  | 技术          |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br>(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br>(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3  | 报价          |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br>(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      |   |
| 4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br>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                                                                                                 | 6 分  |
| 2  |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2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每有一处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25 分 |
| 3  | 项目实施<br>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① 项目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br>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分  |
|    |                       |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 4 分  |
|    |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br>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br>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br>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分  |
|    |                       |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配送服务：<br>配送服务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可行性强、安全可靠切合实际的，得 4 分；<br>配送服务基本合理，配送服务措施保证一般的，得 2 分；<br>所投产品的配送服务不合理，措施保证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4 分  |
|    |                       | 培训方案：要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对象分析；②培训方式及内容的设计；③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6 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响应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①售后服务组织结构；<br>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br>③售后人员技术保障体系；<br>④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等；<br>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分 |

|   |          |                                                                                                                                                                                             |     |
|---|----------|---------------------------------------------------------------------------------------------------------------------------------------------------------------------------------------------|-----|
| 5 | 质保承诺     | 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基本要求（3年质保），得基本分1分，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 3分  |
| 6 | 价格得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 30分 |
| 7 | 合计（100分） |                                                                                                                                                                                             |     |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注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需求：

台式计算机， 数量 1130 台。

1、CPU:CPU 核数 $\geq 8$  核，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

2、内存：配置 $\geq 8\text{GB}$  。

△3、硬盘类型：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的转速（RPM） $\geq 5400$ ；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1\text{TB}$ ；固态存储容量 $\geq 256\text{GB}$  。

4、显卡：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独立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eq 1\text{GB}$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bit） $\geq 64$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eq \text{DDR3}$ 。

5、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geq 23.8$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屏色准最大 $\Delta E \leq 4$ ；显示屏响应时间（ms） $\leq 8$ ；显示屏可视角度 $\geq 160^\circ$ ；显示器材质：VA/IPS。

6、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2$ 。

7、预装操作系统：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8、USB 接口数量：USB 接口 $\geq 8$ ，含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HDMI 接口 $\geq 1$ ，VGA 接口 $\geq 1$ ，网络接口 $\geq 1$ 。

9、内置刻录光驱。

10、内置集成声卡。

11、有线网卡数量 $\geq 1$ 。

12、外设：含键盘有线（USB）1 个；鼠标 1 个（须有线，禁用无线，有线键盘连接线 $\geq 1.5$  米）。

13、整机外观要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14、认证：产品须通过 3C 认证、节能、环保认证。

15、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满足国机采〔2024〕7号文件要求。

**16、其他配套设备清单：**

- (1) 杀毒软件 1130 套；
- (2) 国产操作系统 1130 套；须为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操作系统。
- (3) 流式办公软件 1130 套；
- (4) 版式办公软件 1130 套；

**17、其他要求：**

△ (1) 提供 4 人为期 6 个月的驻场服务，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

(2) 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三年。

△ (3)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提供≥3 年原厂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至少包含 200 台终端硬盘免回收更换服务。

(5) 中标后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函，原厂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8)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均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提供承诺函）。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_\_\_\_\_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XXX 组织的 \_\_\_\_\_ XXX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 (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圆 (\_\_\_\_\_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支票或银行保函。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XXXX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投标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技术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质量保证书；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组织结构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企业性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人数： | 管理人员   |    |  |
|          |     |  |       | 持证人员数量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②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有： 。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2-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B 商务文件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标项号  |                          |
| 4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4、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 （十二）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注：如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